

第四課 對付罪

對付罪與生命的長進有關。我們對付有多少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長進就有多少。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長進有多少，和我們的對付有多少，此二者分不開，乃一件事的兩方面，是生命經曆中最重要的部份。

對付是在奉獻之後，我們一把自己交付神，神就要先清理、先對付我們，除去我們身上一切隔絕之物，好使祂自由運行，使用我們。

對付就是自潔——脫離卑賤的事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（提後 2:21。）

一、聖經的根據

「和息」、「潔淨」、「除去」、「認」、「承認」、「離棄」，皆是自我對付之意（太 5:23-26；林後 7:1；約壹 1:9；箴 28:13）。

二、對付罪的對象（範圍）

1. 罪性，
2. 罪行，
3. 凡不榮耀神的事。

三、對付罪的依據

1. 我們對付罪的對象雖包括所有的罪，但在我們實行對付時，卻不是要我們把所有罪一切對付清，乃是要我們在與神交通中所感覺到的罪，都對付了，所以我們對付罪的範圍是依據交通中的感覺。太 5:23 中的「想起」即是交通中的感覺。約壹 1:7 講到我們若「與神相交」，就能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，看見了就要對付。
2. 我們對付罪只依據交通中的感覺——光中的看見——並不依據所有犯罪的事實。譬如，我們曾犯過一百件罪，但在主光中只看見十件就先對付十件，看見二十件就先對付二十件，這就馬太福音五章「想起」的原則。
3. 主光照我們顯明了我們多少罪就必須馬上對付，否則會成為我們與主交通的阻礙，生命窒息，就不長進了。生命長進時，會逐漸看見更多的罪。
4. 交通的感覺隨著交通的深淺程度而長進。與主越親密的相交，感覺罪的程度越靈敏；交通淺的人感覺遲鈍；無交通便無感覺。

四、對付罪的限度

1. 以保持與主交通通暢為要——生命與平安——必須對付到我們裏面感到靈的飽足、剛強、新鮮、活潑了，或感到喜樂、安息、舒適、妥貼為

止。

2. 禱告是釋放而有權柄，說話響亮而有能力，這些乃生命與平安的光景。

五、對付得罪 神的罪

1. 偶像，
2. 迷信，
3. 妄稱主聖名，
4. 不守聖日，
5. 不孝父母。

六、對付虧欠人的罪

1. 恨人，
2. 淫念，
3. 貪心，
4. 說謊假見證，
5. 無愛心。

七、認罪

1. 向 神，
2. 彼此認罪，
3. 向人，
4. 向一切得罪過的人。

八、賠償

1. 金錢財物，
2. 名譽，
3. 其他。